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	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	原條文未明定設籍時間基準點，致使難以掌握實際發放名冊，爰酌增設籍本市之時間條件，以明確清冊範圍，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於預算編列。
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制發放： (一)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帳戶，經依法通知後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。 (二)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	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制發放： (一)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帳戶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。 (二)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	為保障民眾權益，避免爭議，酌增「經依法通知後」，係為確認已依法通知民眾，確保行政程序合法。
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未於當月份領取，自生日當月起算三個月內，未申請補發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未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補發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為促請符合資格者儘早完成申請作業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俾利經費與資源妥適規劃，並避免年底集中補發造成行政壓力，減輕基層負擔，爰修正補發期限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第二點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及第六點修正補發時間。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